

北粮网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粮网交易商管理，维护平台秩序，控制平台风险，保障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北粮网（以下简称“本平台”）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北粮网交易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独立承担完全民事责任，从事相关北粮网交易商品生产、经营、使用消费等相关活动，经本平台审核批准，参与本平台组织的现货挂牌交易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是本平台确定和管理北粮网交易商的基本依据，北粮网交易商在本平台从事相关交易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北粮网交易商资格

第四条 本平台实行北粮网交易商资格审批制度。相关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与本平台交易，须经本平台审核批准并取得北粮网交易商资格。

第五条 申请成为本平台交易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从事与北粮网交易商品相关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其中，装备制造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石化产品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农产品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三）承诺并遵守本平台各项办法、细则及相关规定；

（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五) 本平台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客户申请成为本平台交易商，需在本平台官方网站进行北粮网交易商入市申请，并填写《北粮网交易商开户申请表》《北粮网交易平台交易商入市协议书》《预留印鉴卡》，同时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章）：

- (一) 《营业执照》副本；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
- (四) 特殊商品经营许可证；
- (五) 一般纳税人证明；
- (六) 本平台要求的其他资料。

交易商可通过线下将加盖企业公章（红章）的申请资料复印件递交至客服部，非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还需携带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红章）的《授权委托书》。申请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平台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对符合交易商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入市通知。

第八条 申请单位自收到本平台入市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如下事项：

- (一) 将自有资金账户与本平台分配的交易账户进行绑定；
- (二) 办理有关人员和印鉴的授权手续；
- (三) 其他必须办理的事项。

第三章 北粮网交易商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北粮网交易商具有以下基本权利：

- （一）享有本平台提供的现货挂牌交易、现货竞价交易、交收服务；
- （二）享有本平台指定结算银行提供的结算服务；
- （三）参加本平台举办的交易业务培训和其他活动；
- （四）对本平台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享有本平台提供的交易信息及相关服务；
- （六）享有本平台提供的有关设施，通过本平台交易系统从事现货挂牌交易、现货竞价交易及与交易相关的活动；
- （七）享有指定对手方的权利；
- （八）本平台承诺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北粮网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入市协议及本平台其他相关规定；
- （二）妥善保管交易账户和交易密码，并对其在本平台交易系统使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三）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爱护本平台设施，维护本平台声誉；
- （五）及时向本平台通报其重大变更事项；
- （六）按本平台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 （七）依法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交易商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平台章程、规则、办法等各项业务规定，接受本平台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交易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平台有权对其进行资格重新审定。

- (一) 财务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或清偿能力明显下降；
- (二) 在工商年度审验中发现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本平台不得接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交易商：

- (一) 申请交易商的企业申请资料不全，申请条件不符合本平台要求的；
- (二) 本平台的指定交收仓库；
- (三) 本平台的指定结算银行；
- (四) 本平台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交易商应维护本平台的声誉，协助本平台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第十五条 北粮网交易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平台书面报告：

- (一) 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变更；
- (三)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注册资本总额或者股权结构变更；
- (五) 发生50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
- (六) 单位账户、资产等被法院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的。
- (七) 因违法、违规受到有关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处罚。



(八) 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自己单位财产有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的。

第五章 禁止行为及处罚

第十六条 交易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平台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取消该交易商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平台有关规章制度，损害本平台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二) 发布虚假或具有误导性信息，扰乱本平台交易秩序的；

(三) 交易商提出撤销申请，经本平台核准的；

(四) 利用交易账户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五)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 拒不执行本平台有关规则。

第十七条 北粮网交易商应该按照本办法进行自律管理。当交易、交收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与本平台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协议及有关规定的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保密事项

第十八条 本平台工作人员、北粮网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等第三方有关人员等，对其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战略发展目标及具体实施步骤、北粮网交易商开户、资金、注册仓单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辽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北粮网

辽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宁北粮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